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楊昇穎
電話：06-2991111-8645
電子信箱：syyan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白河區大竹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211095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09572A00_ATTCH2.xls)

主旨：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持有之國民旅遊卡，103年至105年委由聯邦商業銀行為發卡銀行，並自即日起賡續辦理聯邦銀行國民旅遊卡申請作業，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11月19日總處培字第1020054462號函轉交通部觀光局102年11月11日觀業字第1023003285號函辦理。

二、本次發卡對象係符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或「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強制休假補助費(慰勞假補助費) 規定且編列該補助費預算者；原持有聯邦銀行國民旅遊御璽卡(VISA)或國民旅遊晶緻卡(JCB)者，不須再換發新卡，倘同仁原申辦之聯邦國民旅遊卡未具悠遊卡或高捷卡功能者(卡面上會印有悠遊卡或高捷卡logo)，可重新申辦具悠遊卡或高捷卡功能之新卡。

三、為期於本(102)年12月31日前順利完成發卡作業，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若有新進同仁尚未申辦聯邦銀行國民旅遊卡

1021109572

者，請儘速以限時掛號將申請書逕寄聯邦銀行完成申辦手續，俾維護同仁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之權益。

四、檢附聯邦銀行提供本府員工使用國民旅遊卡各項優惠及回饋方案一覽表1份，若有任何疑義請逕洽聯邦銀行07-332-6699#7133曾小姐。

正本：臺南市政府幕僚群(一)、臺南市政府幕僚群(二)、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聯邦商業銀行信用卡中心高雄事業部、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3-12-20 14:32:35